

275723 62点

世界少年文学丛刊

寶島

史蒂文生著

顧均正譯



FUDAN JFZ0000063851G 复旦图书馆

島 寶

版初月一十年九十國民
版七月三年六十三國民
角六元三幣國價定冊每

印刷者	發行者	翻譯者	著作者
開明書店	代表開明書店 范洗人	顧均正	R. L. Stevenson

印翻准不 * 權作著有

付印題記

中學生雜誌社籌備創刊號時，要一篇給中學生讀的長篇小說，叫我來翻譯。然而譯什麼書是一個問題。彭揚的天路歷程和狄福的魯濱孫漂流記雖不妨再譯，可是原書太帶宗教色彩，於中國學生，似乎不大相宜。汎爾納的海底二萬哩和休士的湯姆勃郎在校記，因篇幅較長，也只得割愛。其他如史威夫特的葛列佛遊記，威司的瑞士家庭魯濱孫等，則已有白話譯本，無再譯的必要。經了好幾次的考慮，我便決計譯寶島。

本書自十八年十一月初動手翻譯起，至十九年九月底完全譯畢，除了中學生七月份停刊，我也休息了一個月之外，總共費了十個月的工夫。對於譯文自信還能忠實，有幾處難懂的地方，曾就正於夏丐尊、林語堂、豐子愷、章克標、王文川諸先生，尤其是夏丐尊先生，他不但替我就日譯本校正了好幾處的錯誤，並且有許多詞難達意的句子，都得他的

有力的幫助。

寶島一書，含着許多的俗語和俚語，譯時確曾費了不少的苦心，每夜工作三小時，平均只成五六百字。其中有幾處的譯文，應該特別提出來聲明一下。第二章原文中有這麼兩句話：

‘Where’s Black Dog?’

‘There is no Black Dog here,’ said the doctor, ‘except what you have on your back……’

在這里他是引用了‘the black dog is on his back.’（憤懣）這句俗語，但是在譯文卻十分爲難，因爲這是一句雙關的句子，直譯則沒有人看得懂，意譯則非但不見原文之妙，反呆板而無生氣，幾經考慮才譯成了：

「黑狗呢？」

「這裏沒有黑狗，」醫生說，「只有你自己心裏頭的小鹿……」

「心頭小鹿」是形容「驚悸」和原意「憤懣」總覺得不大適切，還請讀者指教。又第三章記船長死時的情形說：

……fell from his whole height face foremost to the floor.

這是說，「一個前仆，全身倒在地板上。」但是在第四章中，卻說：

……He lay as we had left him, on his back, with his eyes open,……

譯文是，「他還是和我們離開的時候一樣，躺（仰臥）在地板上，兩眼張着，……」這里就來了一個大矛盾。尋繹文義，應該把上一句中的「一個前仆」改成「仰面一交」纔對，因為否則決不能一眼就看見他「兩眼張着」的。又第二十四章第二三四面說：

「海面上有一流緩逝的巨浪。海風從南方不變地輕軟地吹來，並不與潮

流相逆，……」

則那時吹的是南風，潮流也是向北去的。然而第二三八面卻說：

「潮流正以等速率載着草艇和帆船飄向南方。」

這里也似乎是一個大矛盾。關於這一點，曾與林語堂先生討論過，林先生以為海洋中潮流的方向時有變異，潮流之時北時南，乃是可能的事。他曾經在鼓浪嶼親自經驗過。但作者在文中沒有提及，在我總覺得是一個容易使人誤會的地方，所以在這里不得不加以說明。

關於作者的生平，已承徐調孚先生把他所作的史蒂文生小傳轉載在卷首，茲更把史蒂文生作寶島的經過，略敘於後。

史蒂文生是十九世紀中英文學中的重要作家，他的代表作寶島從種種方面看來，都該推為英文學中的巨著。至今我們說起史蒂文生就要想到他的寶島，說起寶島就要想到史蒂文生。

史蒂文生自幼就很喜歡幻想，等到他能夠寫作的時候，便與紙筆結了不解緣，然而自十五歲動筆至三十一歲以前的幾年中的文字，卻完全失敗。

一八八一年，正當他三十一歲的時候，他們夫婦倆和父母一同住在蘇格蘭的金那埃特（Kinnaird）。在那里因了氣候的寒冷，不適於他病弱的身體，所以不久就移居於布雷瑪（Braemar）。然而在布雷瑪卻時有狂風暴雨，往往整天把他關在屋子裏，不能出外。其時，他的繼子姍絲鮑適值放假歸省，因了空暇無事，每天畫些圖畫來陳列在室內。有時候史蒂文生趁高興，也畫了幾幅水彩畫。有一次他畫了一張島的地圖；這地圖畫得非常精細，色彩也着得很美麗，他就題以「寶島」的名字。他展望着圖上的林木，河流，池沼，渡頭，感得非常的興趣，同時在腦海中起了種種的幻想，而寶島中未來的人物和其手持兵器，在樹林中往來奔走的光景，就在這時候朦朧地浮在眼前。於是他就決定把這個故事分章地寫將出來。這是一個給兒童讀的故事，所以無需心理的描寫，至於女人在兒童也是不必要的。故事的主人公隆約翰，是以他的友人亨萊（W. E. Henley）為模特兒的，不過剝奪了他的一切溫雅的性格和慈祥的氣質，而只剩下他的體力，勇敢，敏捷，和快活諸特性。他以為小說中人物的創造，這是一個不二法門。

在這年九月中的一個淫雨的早上，他拋去了一切未了的工作開始來寫「船上的廚夫」（這是寶島的本名）。不用說，那鸚鵡就是魯濱孫漂流記中的鸚鵡，那骸骨就是愛倫坡的骸骨。但是達斯畢爾和他的航行衣箱，以及開頭幾章中的材料，多有和伊爾文的旅行述異有相似之處，卻完全是偶然的。他寫開頭的十五章，是以一天一章的速率寫成的。在每章寫成之後，他就把所寫的東西講給一個童子聽。他的父親聽了這故事，也非常高興起來。當這故事敘述到達斯畢爾的衣箱被搜檢的時候，他的父親曾終天苦心地幻想出這箱子中的內容，而把牠記在一張信封的背後，當時史蒂文生就照着這信封上所開的名目，完全記了進去。又，甫林德的老帆船叫「瓦勒斯」這也是他父親所題的名字。正在這個時候，適有傑白博士（Dr. Japp）過訪，他是受了少年雜誌Young Folks的編者亨特生（Henderson）氏的使命，來探訪新作家寄稿的。他離去時，就把這故事的原稿帶去，不久這故事在Young Folks上分期登載出來了，題目已被亨特生改為寶島。然而從此以後，他對於這工作漸漸不感興趣，他的頭腦裏已空無所有。在後他到瑞士的

岱伏司(Davos)去過冬，由於偶然的感興，他又把這未了的小說以每天寫一章的速率來寫完了。當寶島在雜誌上登載的時候，並不會引起多大的注意。直到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單行本出版後，纔得到一致的好評。至今，英美學生中沒有一個不曾讀過寶島，雪爾福已成爲家喻戶曉的熟人了。

最後，我還得謝謝錢君甸先生，本書之有這樣美觀的裝幀，全出於他的設計！

史蒂文生小傳

徐調孚

羅勃特路易司史蒂文生 (Robert Louis Stevenson) 是英國十九世紀後半期的大小說家和詩人，於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於蘇格蘭 (Scotland) 的首都愛丁堡 (Edinburgh) 城的 Howard Place 八號。

他原名羅勃特李維司白爾福史蒂文生 (Robert Lewis Balfour Stevenson)，到十八歲的時候，始改通行的名字，但他的親戚和朋友們卻仍稱他爲李維司 (Lewis)。

他的父親名湯瑪司史蒂文生 (Thomas Stevenson)，他的祖父名羅勃特史蒂文生 (Robert Stevenson)，都是著名的燈塔建築師。英國海濱的許多燈塔，有一大半是他們父子倆建築的。

他的母親名馬格蘭脫伊賽皮拉 (Margaret Isabella)，乃是牧師李維司白爾福

(Lewis Balfour) 的女兒。身材高大，舉止嫺雅，是一個漂亮的婦人。

史蒂文生是獨生子，所以幼時頗受父母鍾愛。他的父親希望他也做一個建築師，繼續他的世業；他的母親卻望他做一個哲學家，或入政界為官吏。但是史蒂文生的天性對於這種事業都不近情，所以終於成了一個有名的文學家。

史蒂文生受他母親體質的影響，所以在幼時身體極不健康，夏天還好，一到冬天，氣管支炎和肺炎等病都乘機發生，於是他就覺得步履為艱了。在八歲（一八五八年）的時候，他生了一場傷寒病，他的小小的生命，幾乎就此了結，幸虧他的母親和乳母克寧漢（Alison Cunningham）盡心看護，方始轉危為安。

乳母在他的病牀旁邊，常常誦讀聖經和 *Covenanters* 的傳記給他聽，以慰他的寂寞。史蒂文生的讀書慾也因此而養成。後來於一八八五年出版的詩集兒童的詩園（*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這是一冊幼年時代的回憶的詩集，描寫兒童心理非常深刻）的首頁上，他就題着把這本書奉獻給他的乳母，以示感激。

他的父母因他身體孱弱，多生疾病的緣故，常常送他到科林登（Colinchen）地方外祖父家裏去居住。

從一八五八年到一八六一年，史蒂文生在一個預備學校裏讀書，繼入愛丁堡中學。到一八六三年，他始寄宿在學校裏，起初在倫敦，後來到愛丁堡。他讀書非常用功，雖則他的身體孱弱，卻不足以妨礙他堅強的恆心。

他想求身體的健康起見，曾到英國有湖水的地方，倫敦，法國，意大利，瑞士，德國等地去漫遊。這些旅行的記錄雖則沒有存留着，然而這次旅行對於多感的他，發生了很大的影響是無可疑惑的事。

一八六七年，他入愛丁堡大學學土木工程，想繼續他父親的職業。在大學裏，他雖發表過一篇論文，題目爲一種新式的間歇燈（On a New Form of Intermittent Light）的，得到學校的獎金。可是他的性情，無論如何不與牠相近。在當時，他的精神極爲萎靡，人家看來，他竟是一個倦怠的學生，彷彿無可奈何居留在學校裏的樣子。他常常輟了學，獨

自一個人漫遊於 Pentland 的原野，與自然爲友，一隻袋裏放着愛讀的書，一隻袋裏放了一本筆記簿，高興時候坐下來看看書，寫寫詩，對於學校裏的功課完全不放在心上。在一八七一年，他把希望學文學的志願，在他兩親的前提下，他父親本來並非嫌惡文學的，不過總覺得把文學當做終身的職業，實在是一件危險的事，所以沒有允許他。於是他棄了工科，改學法律。對於這一門功課，他倒也還認真從事。

他的身體，那時候很壞，他的一生之敵的肺病，也在這時萌芽。在一八七三年的冬天，他到南方孟東 (Mentone) 地方去養病，和安特留蘭 (Andrew Lang) 相認識，也是這時的事。翌年五月，他完全恢復健康，仍回到愛丁堡去。他的文章，從這時候開始在雜誌上發表。

一八七五年七月，他加入律師公會，正式開業爲律師。其時，他費去他大部分的光陰於徒步旅行，尤其是在蘇格蘭和法國的時候。

一八七八年，他的第一本名作內地旅行記 (An Inland Voyage) 出版了。本書記

述他一八七六年與辛伯孫爵士 (Sir Walter Simpson) 乘一獨木舟到法國比國去旅行的事。接着，於一八七九年又出版了一冊騎驢漫遊錄 (Travels with a Donkey)，這兩本都是富於「幽默」的愉快的讀物。他的散文，那時陸續的在雜誌上發表，甚得批評家的贊美，說他是一位散文作家。有人甚至說，他之所以得留名於後世，全是因他散文優美的緣故。在這方面，他確是自成一家的。

在一八七六年，當他有一次到芳騰布羅 (Fontainebleau) 去的時候，他認識了一位婀娜鮑夫人 (Mrs. Osbourne)，他便和她發生戀愛。這位婀娜鮑夫人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人，因為鬱於結婚生活的不幸，到歐洲來遊散。

一八七九年，婀娜鮑夫人仍舊回到美國去，史蒂文生在英國接着她生病的一封信，心中非常焦急。於是他不顧友人的反對和兩親的不允許，冒着險，橫渡大西洋，到新大陸去探望。時在那年的夏天。他的身體本來不大健康，又因經濟困難，住在下等艙中，身體大受其害。復加之以長途旅行的辛苦和愛人有病的憂慮，在到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的時候，他的神經衰弱症愈益加劇，於是爲休養身體起見，特地轉到蒙脫雷（Monterey）地方去養病，有兩天功夫，竟陷於人事不省的境地，病情極爲凶險。等到他的疾病漸愈後，仍舊回到舊金山去，他的一生中最苦的時期，就在這時候開始。那時他雖則和父母親友不和，又加之貧病交迫，但是他決不因此悲觀，在他健康所許的限度內，盡力地作繼續的奮鬥。

一八八〇年五月，他的病體稍見健康，和家庭間的糾紛也已解除，於是他便和鮑夫人結婚，結婚後就偕她一同回到蘇格蘭去。他的身體，從此後便益見瘦弱，竟變成久病了。於是他長期的到岱伏司（Davos Platz）去養病。

這時，他出版他的第一本論文集給少女和少男（*Virginibus Puerisque*, 1881）和人與書的親切的研究（*Familiar Studies of Men and Books*, 1882）。

其時他隱居在伊亞耳（Hyères）地方的一所小屋子裏，沒有到別地方去，直到一八八四年七月爲止。

這個時期，自然是他身體上極痛苦的時期；但是從另一方面看來，則他完成了而且又出版了幾種重要的著作，尤其是最早的幾本小說，也未始不能把這個時期算作他最光榮的時期。一八八二年，出版一本新天方夜談（*New Arabian Nights*），一八八三年出版他的出世作寶島（*Treasure Island*）。自從這一冊冒險小說出版後，他便一躍而為有名的作家，名聲遠播於世界。同年又出版一本“*The Silverado Squatters*”。

從赫雷出來，他把家庭遷到波綸馬司（*Bournemouth*）在那里，他一共住了三年。一八八五年，他出版了三本書：兒童的詩園（*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王子奧託（*Prince Otto*）和炸藥研究者（*The Dynamiter*）。一八八六年出版乾開爾博士和黑特先生的奇案（*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及被拐者（*Kidnaped*）兩書。一八八七年出版愉快的人及其他故事和寓言（*The Merry Men and Other Tales and Fables*）林下（*Underwoods*）以及回憶和肖像（*Memories and Portraits*）三書。